

政府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3 月 29 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就政府對委員會於 1999 年 3 月 22 日所提事項(1)所作的答覆，有議員質疑若某些村代表選舉導致作為區議會當然議員的 27 名鄉事委員會主席的身分在法庭上受到質疑，《區議會條例》第 72 條所作的規定是否足以處理這個情況。

答覆 1： 第 72 條足以確保區議會或區議會委員會的程序不會受議席空缺影響。《立法會條例》亦有類似的條文，並證明為可行的安排。

事項 2： 根據草案第 2 條，“利益”並不包括已列明在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捐贈。有議員認為第 2 條所述的“選舉申報書”只是指草案第 36 條所規定須“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而並非指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引所訂明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因為後者並非一項法定規定。在這個情況下，預先申報書所載的選舉捐贈是否仍會被視作“利益”？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

答覆 2： 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任何金錢、貨品或服務是否屬於選舉捐贈，已在向候選人提供該等金錢、貨品或服務時作出決定，而並非在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時才決定。條例草案已就選舉捐贈訂立明確定義，並提供了有效的規管機制。根據草案第 18 條，若候選人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其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即屬千犯舞弊行爲。此外，根據草案第 36(1)(b)條，若候選人沒有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任何選舉捐贈，即屬于犯非法行爲。草案第 19(1)條亦規定如候選人收取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而草案第 36(2)(b)(ii)條更進一步訂明，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夾附有關收據的副本。

事項 3： 政府曾指出，有關“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規定載於《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9(2A)。該條訂明。捐贈申報書的格式及所須載明的資料可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為此而不時指明。”鑑於草案並沒有訂明類似條文，並考慮到上文事項(2)所提出的疑問，政府須考慮否在草案中明確訂明有關規定。

答覆 3： 現行第 36(2)(a)條“30 天內”的字眼，可能會被過份僵硬解釋成沒有為提交“預先申報書”設立法律基礎。我們無意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時間局限於選舉結果刊憲後的 30 天內。為了証清立法意向，我們建議修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由須“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且提交”，修改為“不遲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提交”。選舉管理委員會便可按照第 36(2)(b)(v)條的規定，指明“預先申報書”和“選舉後申報書”的格式。

事項 4： 請政府提供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有關數字。

答覆 4： 在 1998 年的立法會選舉、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1995 年的兩個市政局選舉和 1994 年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均沒有提交“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事項 5： 為了堵塞議員在會上所提的漏洞，政府應考慮議員的建議，強制性規定候選人須在“收取選舉捐贈後的合理時間內”，而並非“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內。申報所收取的選舉捐贈。此外，政府應公布有關的申報資料。

答覆 5： 正如我們在事項(2)的答覆中所述，條例草案已就選舉捐贈訂立明確定義，並提供了有效的規管機制。規定候選人須在收取選舉捐贈後的一段期間內作出申報，會帶給候選人額外工作。由於在選舉期間候選人已忙於進行競選活動，這個做法未必可取。

事項 6： 有議員對“選舉捐贈”包括由某人所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而該人的職業是涉及提供該種服務的規定表示關注，政府應就此作出回應，並說明政黨所提供的義務性質服務，例如：職業是律師或公關顧問的政黨成員向該黨其他成員提供意見，會否受此條文限制，以及考慮應否覆檢這個安排，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選舉制度。

答覆 6：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就 1998 年立法會選舉所發出的指引，倘若有關義務工作是個別人士“在日常的工作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進行的工作”，有關工作會視為捐贈。這個定義亦獲得參予 1998 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人士所接受。若議員不持異議，我們會考慮在“選舉捐贈”的定義內，加入這個時間的原素。

事項 7： 政府應考慮其中一名議員的建議，即制定有關政黨的法例，這將有助解決上文事項(6)所述的問題。

答覆 7： 據我們了解，有關政黨的法例主要涉及政黨的註冊、法律權利和義務，以期增加這些政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因此，制定有關政黨的法例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然而，關於政黨法例的建議值得考慮，我們會在 2000 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後，研究這個建議的好處和壞處。

政制事務局
1994 年 12 月 12 日